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皖教工委函〔2020〕272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做好第一届安徽省 文明家庭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厅属中专学校：

根据安徽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一届安徽省文明家庭推荐工作的通知》（皖文明〔2020〕19号）精神，省委教育工委需从全省高校、厅属中专学校推荐2个家庭参加第一届安徽省文明家庭评选活动。对照《安徽省文明家庭创建标准和推选办法》（皖文明〔2020〕7号），省直单位从获得以下荣誉的家庭优中选优：省级及以上五好家庭，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群团组织表彰的荣誉个人的优秀家庭，军烈属、公安英烈家属、荣誉军人、好军嫂、好警嫂等优秀家庭。请各学校严格对照标准，认真做好推荐工作，每校推荐限额1名（可视情决定是否推荐）。

请各学校于11月6日前，将推荐材料通过安徽省高校智慧思政管理系统（<http://ahsz.ahu.edu.cn/home>）“评先评优”板块，由各高校校级管理员上报，逾期视为放弃资格。纸质材料请于11月9日前寄至省委教育工委思政处。

省委教育工委思政处联系人：胡明亮，联系方式：
0551-62831820。

安徽省网络思政中心联系人：王焱焱，联系方式：
0551-63861985。

- 附件：1.安徽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一届安徽省文明家庭推荐工作的通知
2.安徽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文明家庭创建标准和推选办法》的通知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2020年11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